SEP122024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3769713 日期：2024年9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A 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拟经营计算机咨询业务的公司，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副总裁。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 符合条件的雇主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三年内连续在海外雇用受益人至少一年；(2) 符合条件的雇主在美国境外以管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以及 (3) 新办公室将能够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高管职位。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上诉，我们予以驳回。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时，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海外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1] 我们的理由是，为受益人提交的职责是笼统的，包括没有具体讨论外国雇主的业务或其实际日常工作。我们还强调，申请人未提交完整的组织架构图，而仅提交了一份没有职权链的雇员名单。我们进一步指出，提交的合伙协议未反映受益人的任何职责，以及一份

1 由于该问题具有决定性，我们保留了审理主任否决申请的其他两个依据。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另见 Matter of I-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印度税务文件未显示其签名，从而对其关于他负责管理外国雇主财务运营的陈述留下疑问。此外，我们指出，申请人提交了很少的信息和独立证据来证实其在外国雇主内所声称的管理或高管身份，尽管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RFE）中要求提供此额外证据，包括更详细的职责描述及其实际日常工作。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地认定其未提交与受益人声称的海外受雇相关的新信息或证据。申请人指出，其提交了受益人的简历、印度所得税文件、外国雇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一份合伙协议。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负责监督公司的会计工作，包括审查财务和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以及雇佣、税务和销售报告。其进一步指出，受益人拥有雇用、晋升、解雇或降职任何下属雇员的自由裁量权。申请人称，这些任务“要求至少5年经验和学士学位[原文如此]，远远超出甚至主管级别的普通工人的范围”，并进一步指出这“远远超出担任主管或经理的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仍未提供受益人在海外日常职责的详细解释，包括其在每项任务上花费的时间百分比，而这是审理主任直接要求的证据。申请人还含糊地陈述受益人向总裁汇报，分支机构经理由副总裁监督。其仍未提供列明所有雇员和职权链的全面外国组织架构图，正如审理主任所要求并在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讨论的那样。申请人进一步未提供任何额外的支持文件，以反映其在海外担任所声称的副总裁角色。即使在审理主任要求并在我们先前决定中直接讨论之后，申请人仍继续未提交这一所需支持文件。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实质性调查方向的，应作为否决申请的理由。8 C.F.R. § 103.2(b)(14)。此外，申请人关于受益人职位要求学士学位的笼统陈述与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无关。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而仅提及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审查和讨论过的证据。由于申请人未确立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我们不会重新裁定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